

海事审判的理论与实践

(下册)

主编 张阳春

HAISHI SHENPAN DE LILUN YU SHIJIAN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海事审判的理论与实践

(下 册)

张阳春 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张阳春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事审判的理论与实践: 下册/ 张阳春主编.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5632-2419-7

I. ①海… II. ①张… III. ①海事仲裁—案例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5561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幅面尺寸: 170 mm×230 mm

印张: 25.25

字数: 472千

印数: 1~1000册

责任编辑: 姜建军

版式设计: 晓 江

封面设计: 王 艳

责任校对: 沈荣欣

ISBN 978-7-5632-2419-7

定价: 98.00元 (上下册)

目 录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例

福峡茶厂诉福州港务管理局马尾港务公司集装箱货物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张希舟 (1)
石狮市船务公司诉福建省福利企业公司等水上货物运输发生海损事故索赔纠纷案	张希舟 (7)
海南南津船务公司诉海南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进出口公司水上货物运输合同违约 纠纷案	吴海燕 (11)
漳州粮油贸易总公司诉福建省石狮市船务公司等水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吴海燕 (15)
厦门象屿保税区大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瑞士菲尔梅特股份有限公司等倒签提单案	吴海燕 (21)
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厦门轮船总公司等未凭指示提单放货致收不回 货款纠纷案	林瑞云 (25)
匈牙利雁荡山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香港富天船务有限公司等国际多式联运货物灭 失赔偿案	陈萍萍 (29)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诉香港富天船务有限公司提单案	陈萍萍 (37)
FOB卖方中国抽纱福建省进出口公司诉言丰(中国)有限公司代理签发记名提单承运人 凭收货人授权函无单放货致货款损失要求赔偿案	刘新平 (46)

FOB卖方三明塑料公司诉嘉宏公司接受买方指示收货后代签他公司提单卸港无单放货赔偿案.....	李 涛 (50)
厦门好来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青岛莱西进出口公司货运代理合同案.....	李 涛 (54)
开证行暨提单指示人马江支行持有提单诉承运人船务公司等凭保函无正本提单放货、提货赔偿案.....	郑秉物 (58)
FOB卖方罗成公司诉G&K公司签发以其为托运人的无船承运人提单后不凭此提单放货赔偿案.....	李 涛 陈 琳 (64)
精致公司诉惠航公司作为买方指定的无船承运人代理同时兼办卖方的货代在收货交实际承运人后不向其交付提单致买方提货不付款赔偿货款损失案.....	张希舟 陈 琳 (68)
福州港口联运有限公司诉泉州通达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连云港天信物资贸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张希舟 (74)
违规配载危险品造成船沉货损——海上承运人无权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张希舟 (83)
福建省平潭恒利渔业有限公司诉南京永联船务有限公司、韩国博洋海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案.....	陈萍萍 (86)
泉州中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长锦商船株式会社、厦门中贸国际货物运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林 静 (93)
北京富洋行贸易有限公司诉海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林 强 (97)
株式会社商船三井诉莆田市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黄 毅 吴海燕(102)

人保泉州分公司诉邱汉平等沿海货物运输合同船舶触碰暗礁导致被保险人货损 理赔后代位求偿案.....	周诚友(108)
福建省仙游景灿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怡诚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陈萍萍(116)
艾克航运有限公司诉福州昌雄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许俊强(122)
福州中海物流有限公司与莆田金匙玻璃有限公司名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实为多式联运 合同运费纠纷案.....	张希舟(138)
山东海丰船务有限公司诉厦门豪门食品有限公司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目的港无人提货 损害赔偿纠纷案.....	张希舟(143)
福建省工艺品厦门进出口公司诉裕利和厦门裕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未凭 正本提单放货案.....	陈萍萍(149)
厦门市惠利隆进出口有限公司诉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达飞轮船(中国)船务 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损害赔偿案.....	林 静(155)
该水上货物运输合同是否变更和解除.....	张希舟(160)
本案处理是否妥当.....	陈萍萍(165)

船舶建造与修理纠纷案例

福州市立达工贸联营公司清算组诉福建省闽东富海船舶修造公司联营船舶修造合同案	吴海燕(175)
福建省粮食海运公司诉福建省上游造船厂船舶建造合同案.....	吴海燕(180)
福安市海轮船舶修造厂诉定海闲休船舶调剂公司应依其驻厂代表签字的验收单等 给予船舶修理费案.....	张希舟(191)

租船合同纠纷案例

秦皇岛武警六支队物资经销处港口业务代理部诉秦皇岛耀华实业贸易开发公司

租船合同案.....张希舟 (197)

福建省惠安县港墘海运社诉吴海鸣等三人光船租赁合同纠纷案.....蔡福军 (204)

船舶出租人杭州海运总公司诉承租人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船舶期租期间

因船员过失造成碰撞致货损赔偿责任承担案.....许俊强 (208)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案.....张希舟 (214)

海事侵权纠纷案例

“安涛江”轮倒签提单侵权损害赔偿案.....张希舟 (221)

“闽连渔0961、0962”号船舶东诉新加坡威卡特私人有限公司等均认为自己是被撞路船

船舶碰撞赔偿案.....萧言金 陈萍萍 (23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诉福建省粮食海运公司海上雾航中船舶碰撞赔偿案

.....萧言金 吴海燕 (235)

陈阿春诉林金荣渔船被擦碰后出海捕鱼期间沉没损害赔偿案.....周诚友 (239)

林振齐诉厦门造船厂船舶触碰碰水产养殖设施损害赔偿案.....林 静 (242)

原告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地中海海运有限公司等船舶碰撞

损害赔偿案.....许俊强 (248)

福建省亿达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诉中国国际渔业公司等错误扣船损害

赔偿案.....许俊强 (259)

肖扬斌、泉州市肖厝海运公司与黄石市鄂东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杨清平等船舶碰撞

损害赔偿案.....陈萍萍 (268)

诉讼程序案例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福建省水产进出口公司先后申请诉前扣押乌克兰黑海航运公司

“尼古雷”轮案.....林瑞云 (276)

厦门特区锦江贸易公司诉前申请对天津远洋运输公司倒签提单予以证据保全案

.....李 洪 (279)

刘可华、张海勇申请对保险公司行将赔付的沉没船舶保险赔款予以诉前

财产保全案.....林 强 (282)

大连华兴船行诉日本国平成商事株式会社航次租船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田兴玉 (284)

荷兰铁行渣华邮船公司依提单管辖权条款提出管辖权异议因该地与争议无实际

联系被驳回案.....林 强 (287)

中包公司诉香港千金一公司伪造提单骗取货款请求止付已承兑的信用证案

.....温文华 (289)

福建轻工公司诉百利多公司等无货骗签贸易合同并伪造提单欺诈请求止付信用证

项下款项案.....李 涛 (293)

温州市轻工工艺品对外贸易公司诉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被告依其签发的提单管辖权条款提出管辖权异议案.....李 涛 陈 琳 (29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营业管理部诉EMERALD REEFERLINES, LLC. 海上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代位求偿确认租船合同未随提单流转的租船合同仲裁条款

并入提单的法律效力案.....许俊强 (301)

诺尔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解除留置的海事强制令案.....	李 涛(30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钦州市南方轮船有限公司海事 债权确权案.....	许俊强(311)
高吓龙申请诉前海事请求保全案.....	许俊强(316)

其他案例

卢天增等诉捷顺船业公司结束挂靠关系后不依协议办理船舶所有权过户手续 损害赔偿案.....	张希舟(321)
中化浦东贸易有限公司与曼得铃船务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陈萍萍(325)
漳州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诉货运代理人海沧投总仓储运输有限公司漏装出口 货物致其退回货款另售漏货损失赔偿案.....	李 涛(331)
人保福建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赔付投保人后代位诉承运人按头海运公司海上货物 运输合同货损赔偿承运人以货损事故不属保险事故抗辩案.....	郑秉物(336)
郑保妹等诉福州永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等船员劳务合同案.....	许俊强(341)
詹源高与厦门中海劳务合作有限公司船员劳务合同案.....	陈萍萍(347)
陈志芳诉厦门中海劳务合作有限公司船员劳务合同案.....	黄 毅(355)
原告福州闽胜砂石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 被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邓金刚(363)
“清水”轮保函索赔纠纷案.....	李 洪(370)
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伦敦海事仲裁裁决案述评.....	陈延忠(372)





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纠纷案例

福峡茶厂诉福州港务管理局马尾港务 公司集装箱货物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张希舟

【案情】

原告：福州市福峡茶厂。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城门乡龙江村。法定代表人：张庆和，厂长。被告：福州港务管理局马尾港务公司。地址：福州市马尾港口路6号。法定代表人：林景清，经理。第三人：交通部上海海运管理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20号。法定代表人：蔡国华，局长。

1989年9月1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经上海中转至青岛运输12 000公斤茉莉花茶的水路联合运输运单式合同，收货人是青岛市茶叶集团公司（简称茶叶公司）。该批茶叶为“春风”、“超特”、“特级”三种，价值361 630元，分装于第三人所有的5个国产集装箱，由原告自行检查箱体并装箱施封。被告代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州经济开发区支公司向原告办理了货物运输保险，原告投保金额为8万元，为不足额保险。

被告接收承运的货物后，原计划9月15日装船，由于台风影影响，延滞于9月27日才得以起运。这期间，起运地受到3次台风袭击，连降暴雨和大雨。集装箱按规定和惯例始终露天置放，被告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起运时，箱体完好，铅封完整。该批货物由第三人所属“鸿新”轮承运。“鸿新”轮装船时未提出异议。

“鸿新”轮于9月28日抵达上海港，次日在汇山码头作业区卸箱交由第三人所属“长





力”轮承运。“长力”轮于10月3日抵达青岛港，次日卸箱。5日，收货人（茶叶公司）将集装箱提走，运至本公司仓库。5个集装箱仍然箱体完好，铅封完整，茶叶公司也未向终点承运人提出异议。至此，承运人已将集装箱“清洁”交付收货人，联合运输合同履行完毕。该批货物在上海汇山码头期间，天气为阴天，有时小雨，两船均将集装箱载于舱内；抵青岛港后运至收货人仓库期间，天气晴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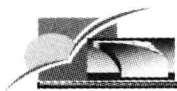
茶叶公司收货后，在仓库开箱时，发现5个集装箱底部均有不同高度的水湿，茶叶受潮霉变。于是电告原告，表示拒收货物。同时，为防止损失扩大，茶叶公司将茶叶全部卸箱，将5个集装箱放回青岛港区。原告接电后，在找保险人的同时，亦与被告交涉，要求被告派人同去青岛。在未得到被告正式答复的情况下，原告于10月8日同保险公司的一名人员赶赴青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受该批货物保险人的委托，派员抽检了13箱茶叶，出具了“全部受潮，部分木箱有水渍痕迹”的查勘证明；茶叶公司也出具了“茶叶霉变”的证明。此后，茶叶全部运回原告本厂，重新烘干后降级出售。保险人根据受损情况，以8万元投保额，按47.125%的比例计算，赔付原告37700元。

原告因保险赔款不足以弥补损失，遂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称：委托被告承运的茶叶，价值362000元。被告接收货物后，将装载货物的集装箱堆在露天货场18天，因淋雨致茶叶水湿霉变，损失210126.40元。除保险公司赔偿37700元外，尚损失172426.40元。被告拒赔，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上述损失及其利息。

被告辩称：双方签订的是联合运输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1条第4款和《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茶叶霉变即使是在承运中造成的，原告也应向终点承运人，即青岛港务局索赔。现原告向起点承运人索赔，不符合法定索赔程序，要求法院变更诉讼主体。货物滞运，属受台风影响，系不可抗力所致。集装箱运输凭箱体完好和铅封完整交接，被告已将集装箱清洁交付上海海运局“鸿新”轮承运，其后环节甚多，原告指认茶叶在我港中受湿霉变证据不足。集装箱是上海海运局所有并提供的，被告只是代理该局与托运人办理租箱手续。如是集装箱箱体问题，因集装箱渗入雨水造成货损，被告是没有责任的。故拒绝赔偿。

厦门海事法院受理案件后，认为本案的处理与集装箱所有人上海海运管理局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决定追加其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上海海运管理局辩称：此次运输所用集装箱是其所有并委托被告代理租箱。本案运输方式是原告自行装箱的港至门集装箱运输。装箱前原告检查了箱体，认为适货。根据《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谁装箱谁负责，





故本案货损应由原告自负。该批茶叶从发现霉变到重新加工处理，本局从未得到原告的通知。原告在未经商检部门作出残损检验的情况下，单方面处理残值，并以此索赔证据不足。因此，所有责任应由原告承担。

【审判】

厦门海事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的茶叶在托运前，经茶叶质检站和茶叶公司技术人员检验合格，原价值 361 630 元。该批茶叶从青岛全部运回本厂后，剔除了 100 余斤已失去饮用价值的霉变茶叶，掺入本厂原有部分茶叶并进行加工，售给了湖南长沙茶厂。以卖给长沙茶厂的全部茶叶中最高价计算，推定差价损失为 133 803.10 元，扣除保险人的赔偿后，尚损失 96 103.10 元。对托运茶叶本身的质量和包装，被告和第三人均未能举出证明其有缺陷的确凿证据。

厦门海事法院认为，集装箱运输凭箱体和铅封交接。本案 5 个集装箱运抵目的港并由收货人提离港区时，箱体完好，铅封完整，目的港未作货运记录，表明集装箱并未损坏，也未“灭失”和“短少”。这一事实与《经济合同法》第 41 条第 4 款的终点阶段承运方赔偿的前提条件不符，故被告要求变更诉讼主体为青岛港务局的请求，不能采纳。该批茶叶霉变系水湿所致。因不能证明是装入集装箱前受水湿，故应推定水湿发生在装箱之后。而集装箱离开被告堆场直至茶叶公司仓库，整个运输过程中，箱体均无受湿的可能，只有在被告滞运期间连降过暴雨。因此，应推定被告滞运期间雨水渗入集装箱，这是造成茶叶湿损的唯一原因。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第 60 条第 1 项规定，装箱施封的托运人对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5 种后果自行处理，并未规定托运人对货物湿损负责。《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试行）》第 48 条第 3 项第 4 点规定，因箱体本身潜在缺陷，如透光检查无法发现渗漏等，造成货物湿损，由集装箱所属单位负责。因此，本案茶叶水湿事实已超出托运人承担“装箱施封”责任的范围。第三人将水密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集装箱投放使用，造成货物湿损，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主张“谁装箱谁负责”的理由，不能成立。被告对第三人投放的集装箱疏于验收，经交托运人检箱装载茶叶，在台风暴雨袭击的情况下，又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故应对本案货损承担保管不善的责任。原告在处理茶叶残值中亦有一定过错，也应承担部分责任。

由于认定事实清楚，区分责任适当，三方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5 000 元；二、第三人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45 000 元；三、上述款项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中延期付款的规定处理。据此，厦门海事法院于 1991 年 3 月 30 日制发了调解书。

【评析】

本案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调解解决，是正确的。

本案的基本事实是：原告自行装箱施封，交被告承运后，一直到收货人收货运至其仓库，集装箱都是清洁交接，而集装箱内的茶叶却因水湿致发生霉变、货损。按照谁装箱谁负责的原则，本应由原告对货损自行负责。但是，按照本案应予适用的《水路货物运输规则》（1987 年 5 月 30 日）的规定，装箱施封的托运人只是对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5 种后果自行处理，而不包括货物湿损这种情况。显然，对这个规定的正确理解，成了处理本案的关键。由于集装箱运输的特点，是凭箱体和铅封交接。在箱体完好、铅封完整、清洁交接的情况下，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只能是依据“谁装箱谁负责”的原则，推定由装箱人负责。但是，这不等于是说，发生任何货损，都应按此原则处理。在装箱人有充分证据证明货损是他人过错造成的情况下，或者说已发生的事实能充分说明箱内货物货损是装箱人以外的人造成的，那么，就应根据过错原则处理，这才是公平合理的。所以，对所发生的货损，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经法院查明，本案茶叶霉变，系水湿所致。该批茶叶在装入集装箱前经检验合格，未受水湿。被告和第三人均举不出确实的证据来证明水湿系托运茶叶本身的质量问题。因此，只能推定湿损发生在装箱之后。而集装箱离开被告堆场直至收货人仓库期间，箱体均无受湿的可能。而在被告滞运期间，集装箱为露天堆放，其间有 3 次台风暴雨袭击，被告又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因此，集装箱体受湿，只能推定发生在被告滞运期间。这说明，被告是有一定过错的，应承担一定责任。

在正常情况下，集装箱即使受雨淋，也不会发生渗漏。但是，如果集装箱水密性能不符合要求，在受水时就会发生渗漏致箱内货物水湿损坏。集装箱水密性能不符合要求属箱体本身潜在缺陷，是一般人用普通方法所不能发现的。因此，《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试行）》（1987 年 5 月 30 日）第 48 条第 3 项第 4 点规定，因箱体本身潜在缺陷，如透光检查无法发现渗漏等，造成货物湿损，由集装箱所属单位负责。本案集装箱内的货物水湿受损，因排除了托运人（装箱人）的原因，且又有受到雨淋的事实，只能说明是集装箱的水密性





能不符合要求所造成的。因此，根据该规定，本案不适用“谁装箱谁负责”原则。由于集装箱属第三人所有，该货损就应由第三人负责。

本案认定第三人提供的集装箱水密性能不好，缺少直接检验证据。因为在诉前，案涉集装箱被放回港区周转使用，已经无法对其装载茶叶时的状况进行检验，只能运用排除法的逻辑推理进行推定。事实上，本案在认定案件的事实上，都是运用了逻辑推理的方法。这是在审判中较成功的尝试。这种根据已有事实，推定未知事实的逻辑推理，反映了事物联系的必然性，在审判思维和判断上，是可以采用的。

（原载于《人民法院案例选》，1993年第1辑）





石狮市船务公司诉福建省福利企业公司等 水上货物运输发生海损事故索赔纠纷案

张希舟

【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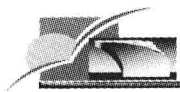
原告：福建省石狮市船务公司。地址：石狮市蚶江镇。法定代表人：郭建奇，经理。
被告：福建省福利企业公司。地址：福州市五一路27号。法定代表人：陈思腾，经理。被告：林貽发，男，41岁，“福利2号”船合伙人，住福建省平潭县敖东乡桥锦头村。被告：林貽泉，男，43岁，“福利2号船”合伙人，住址同上。被告：林貽风，男，39岁，“福利2号”船合伙人，住址同上。被告：林貽明，男，35岁，“福利2号”船合伙人，住址同上。被告：林貽木，男，24岁，“福利2号”船合伙人，住址同上。

1990年12月22日，原告福建省石狮市船务公司（下称船务公司）驻汕头办事处（该办事处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与汕头市金砂区客货运输公司（下称客货公司）签订了一份水上运输合同，约定由办事处负责将客货公司的500吨棕油，由汕头运至福州。同月25日，办事处将其中354.147吨（1171桶）棕油交福建省福利企业公司（下称福利公司）“福利2号”船承运，并预借给“福利2号”船3500元，运费按30元/吨计算。“福利2号”船在运输途中，于福建省晋江县海面触礁搁浅，造成60桶棕油损失。办事处依运输合同赔偿客货公司棕油损失37753.20元后，因向福利公司追索不成，遂由船务公司起诉至厦门海事法院。

船务公司诉称：福利公司应赔偿其向客货公司支付的赔偿费，并归还预借给“福利2号”船的3500元借款。

福利公司辩称：“福利2号”船是林貽发等11名农民集资购买的一艘运输船。为解决船舶登记和获准经营沿海运输问题，林貽发等与本公司于1989年10月10日达成建立隶属管理关系的协议，由本公司向林貽发等提供“福建省福利企业公司福利2号船”字样的印章予以使用，期限一年。至1990年10月1日，双方的隶属关系届满，本公司已书面通知





林貽发等归还印章，但未能收回，林貽发等继续使用此章，并用此章承运了原告驻汕头办事处的货物。林貽发等在双方隶属关系已终止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该印章对外营运，系盗用本公司名义的行为，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林貽发等人承担，与本公司无关。要求法院变更被告为林貽发等。

【审判】

厦门海事法院查明：上述事实及福利公司辩诉属实。“福利2号”船发生本起海事事故时，有林貽发、蔡孝友等合伙人11人。事故发生后，蔡孝友等6人退伙。因退伙时原告尚未起诉，故退伙协议未涉及本起海事事故债务。已退伙的6人中，1人出国谋生，1人被公安部门收审，其余4人受雇在外，且个个家境困难，负债累累。福利2号船现有合伙人林貽发等5人，该5人是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因此，依法追加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厦门海事法院认为：船务公司驻汕头办事处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林貽发等“福利2号”船合伙人明知与福利公司的隶属管理关系已终止，仍用该公司提供的印章进行经济活动，故双方订立的运输合同无效。船务公司的损失应由“福利2号”船原11名合伙人共同赔偿。鉴于目前林貽发等5人实际占有并使用该船，有一定赔偿能力，且合伙人之间对合伙期间的债务负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林貽发等5人应先予赔偿原告的损失。林貽发等5人赔偿后，对其多承担的部分，有权向其他6名原合伙人追偿。福利公司未及时收回带有本公司字样的业务印章，对船务公司受到的损失，应负连带责任。

经调解，当事人于1992年2月18日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 林貽发、林貽泉、林貽风、林貽明、林貽木赔偿船务公司经济损失22 000元，福利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赔偿金分三期偿付：1992年3月20日以前付7 000元；1992年4月12日以前付7 000元；1992年5月12日以前付8 000元。

【评析】

本案是一起水上货物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承运人在运输途中因海事造成货物灭失，由于不存在免责条件，又与协议无效无关，故应对托运人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仅从这一事实看，案件似乎简单而清楚。然而由于福利公司和“福利2号”船之间以及该船合伙人内部关系发生的变化，又使本案在诉讼主体及其法律关系方面变得较为复杂。

